

「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OT 案」甄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體育處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召集人)：劉委員田修(由委員互推產生) 紀錄：葉庭瑋

(副召集人)：曾委員信超(由委員互推產生)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劉召集人田修、曾副召集人信超、林委員房儻、楊委員永列、陳委員家慶、

二、請假委員：陳委員昭宏、馮委員祺雯

三、工作小組及列席人員：

(一)體育處：楊婉惇、葉庭瑋。

(二)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陳欣琳、王仁宏、林思妤。

四、申請廠商(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一、本次甄審委員會應到 7 人，實到 5 人(含外聘委員 4 人)，符合法定開會決議人數，現場經再徵詢出席委員及廠商確認無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二、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審事宜報告(略)。

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柒、評審辦法：

一、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僅有一家通過資格初審之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合格申請人其分數應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屬符合甄審標

準，予以列入序位計算。如申請人均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均得從缺。若各該甄審委員對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分數未達 70 分者，該甄審委員應敘明評分理由。

二、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其餘依序類推。

三、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由權利金報價最高者為優先。若權利金報價相同者，由該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捌、甄審結果:(綜合評審總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一、「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以序位累計數 5 最低，且總分數 385 分 平均分數 77 分 (達及格分數以上)，並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定及格同意後為最優申請人，取得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約及相關事宜之資格。

二、以上詳如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三、徵詢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